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济环发〔2020〕23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25号）

精神，经研究，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结合工作实际，对《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期限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25号），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见附件1），实施期限为截至2020年10月底。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13号），将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

批改革试点范围，实施期限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今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和期限进行调整，我市从其规定。

二、实施方式

环评审批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公开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实施期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对建设项目告知承诺相关事项做好指导，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对存在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置的，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整改到位等情形的，不纳入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三、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将申请材料报送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文件全本及相关附件（纸质件 3 份；电子全本扫描件 1 份，涉密内容除外）；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纸质件 3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

（二）建设单位承诺书（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样本见附件 2）；

（三）环评单位承诺书（纸质件 2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样本见附件 3）；

(四)对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提供总量审核确认书(纸质件2份;电子扫描件1份);

(五)名泉保护书面审查意见(仅在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纸质件2份;电子扫描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回。

(二)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

(三)批复送达。将书面的环评告知承诺批复意见邮寄给申请人。

(四)公告。环评审批部门将已审批的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公告,包括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服务帮扶。负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指标审核的部门要加快指标审核,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总量指标替代有关工作。环评审批部门要围绕环评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完善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环评文件编制。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评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环评告知承诺批复、环评文件及承诺书等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同时及时采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将告知承诺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发现的未按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并告知环评审批部门。对存在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环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济南市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环发〔2020〕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
名录（2020年本）
2. 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3. 环评单位承诺书（样本）
 4. 关于××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的批复（样本）

附件 1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 年本）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造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报告表
19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2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3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	报告书、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制造业	船厂除外)	报告表
24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5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6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7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8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29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0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1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2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3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4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5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7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8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40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1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2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43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4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5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6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_____（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报送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四）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项目选址符合防护距离要求，不存在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属于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规定不予批准建设的其他情形；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样本）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_____（环评单位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相关要求。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样本）

（审批文号：济×环报告书/表（告）[2020]××号）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局）要加强对辖区内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单位）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局

年 月 日

抄送：××单位（区县分局、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